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99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4019945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9945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
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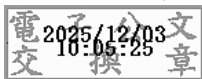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
114590336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（亦刊
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；另見總統府網站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
「累計」任職。
 - （二）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
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 - （三）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



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